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34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林子淮即林渝鎧

林佑樺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子淮即林渝鎧、林佑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子淮即林渝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林子淮即林渝鎧、林佑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